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س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37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6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部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政府副县长刘华、陈浩、张磊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圳泰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22个议题进行研究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圳泰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该项目可改变和提升新源县产业结构，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原则上同意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德泰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由工业园区负责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圳泰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并由县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条款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资金保障工作，根据约定时间节点按阶段予以拨付兑现；同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后续的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全力以赴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早日达产。

二、审议《关于道路修建石料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进一步改造提升乡村道路，同意将违规清淤出的 10400 方砂石，用于则克台镇则克台村和阔克英村牧道建设，由县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划拨。

三、审议《关于申请收购新源县吉瑞烽热力公司资产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改善提升新源县供热质量，营造良好供热秩序，增强冬季供热供热工作服务能力，同意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鑫通公司、中汇公司等部门（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按规定程序收购新源县吉瑞烽热力公司资产。

四、审议《关于收购新疆吉瑞烽热力有限公司资产的专项服

务保价及拨付政府法律顾问的申请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收购新疆吉瑞烽热力有限公司资产项目正常进行，减轻财政压力，切实保障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同意本次收购新疆吉瑞烽热力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全流程法律服务费用为 200 万元。

3.经会议讨论，为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同意按 146 万元支付 2022 年底前欠付的法律顾问费用，拨付 50 万元法律顾问费，剩余部分政府另行协调解决支付。

4.经会议讨论，鉴于全疆其他同等财力和县域规模的县市，法律顾问每年基本收费均高于新源县 30 万元/年，同意调整法律顾问年度费用，由住建局、财政局拿出具体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执行。

五、审议《关于推进新源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土地变性确权工作情况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伊犁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土地变性确权工作的报告》（伊州粮）〔2023〕7号）的要求，同意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资给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9 宗地（测绘土地面积 106057.6 平方米，权属清晰无争

议)土地变性确权工作,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六、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农村客运票价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新交运〔2020〕7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调整新源县农村客运运价,并按要求执行。

七、审议《关于那拉提镇区及从事旅游行业的村社垃圾清运价格标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善那拉提镇辖区旅游环境,提升游客体验感,确保辖区干净、整洁,同意每年5月至10月期间那拉提镇区及从事旅游行业的村社垃圾清运费价格按照伊犁州旅游风景区垃圾清运费价格标准执行,由县发改委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源县人民广场北步行街经营管理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新源夜间经济发展，营造具有城市烟火气息的生活环境，提升新源良好的旅游现象，同意鑫通公司在新源县人民广场北步行街设立餐饮档口夜市，并负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核办理。

九、审议《关于减免新源县新建档案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伊州住建字〔2020〕1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减免新源县新建档案馆建设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十、审议《关于撤销新源县恢复非法开垦草原处罚范围及标准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成新源县恢复非法开垦草原处罚范围及标准与《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相悖的问题整改，同意对《关于印发〈新源县恢复非法开垦草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0〕10号）和《新源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新县政办〔2020〕15号）中涉及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处罚范围及标准的内容进行废止。

十一、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农业农村局良种繁育中心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成新源县农业农村局良种繁育中心“小三场”改制工作，同意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编办、人社局、别斯托别乡，按《新源县农业农村局良繁中心改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将良繁中心合并到别斯托别乡铁勒哈拉村。

十二、审议《新源县总工会关于置换和改扩建工人文化宫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源县后续发展需求，不同意将工人文化宫置换至县职业技术学校“不忘初心”楼，建议将工人文化宫置换至中汇商业楼B栋2层。

十三、审议《关于对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两宗国有土地办理转移登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将位于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登记在农牧发展公司名下的两宗国有土地（宗地一：2837.46亩，其中：农用地2369.21亩、建设用地459.74亩、未利用地8.51亩。宗地二：农用地110亩）转移登记至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所作为科研用地使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林草局、阿勒玛勒镇、

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四、审议《关于新源县教育局拟搬迁至县职业技术学校院内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考虑新源县教育事业长远发展，同意县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教育局由恰普河路 073 号搬迁至县职业技术学校院内“不忘初心”楼。

十五、审议《关于建议调整 2023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造提升农村道路，同意县交通局按规定程序将乡镇通三级项目（S316 线 K102+900—巩乃斯种羊场）调整为农村道路项目，里程共计 37.003 公里，其中：那拉提镇 5.311 公里（塔亚苏村 4.654 公里，阔尔布拉克村 0.657 公里）；坎苏镇 3.296 公里（哈萨克买里村 0.957 公里，阔克托别村 1.494 公里，阔尔乌泽克村 0.148 公里，坎苏村 0.697 公里）；阿热勒托别镇 14.846 公里（喀拉布拉克村牧业队 14.846 公里）；阿勒玛勒镇 2.593 公里（铁勒哈拉社区 1.193 公里，铁勒哈拉村 1.4 公里）；则克台镇 2.5 公里（则克台社区 2.5 公里）；别斯托别乡 3.03 公里（别斯托别村牧业队 1.852 公里，阿西勒布拉克村 0.171 公里，巴特巴克特村 1.007 公里）；塔勒德镇 2.273 公里(萨

尔喀木斯村 2.273 公里); 喀拉布拉镇 3.154 公里(农田社区 3.154 公里)。

十六、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十四五”草原保护利用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生态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地功能区划》等文件要求,同意县林草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印发《新源县“十四五”草原保护利用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十七、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文件要求,同意县林草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印发《新源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十八、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等

文件要求，同意县林草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印发《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十九、审议《关于将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报告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程序推进2023年第二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

二十、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关于使用农村“厕所革命”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程序使用农村“厕所革命”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改厕项目建设。

二十一、审议《关于将〈新源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7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程序发放脱贫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十二、审议《关于将〈新源县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发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3〕112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程序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在各乡镇、行政村开发乡村级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特点人员就业。

会议还通报了《新疆新源县那拉提机场改扩建项目推进情况》，要求县发改委牵头，会同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征求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加快新疆新源县那拉提机场改扩建项目进度。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县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委党组书记吴锡强，教育局党委书记柳永斌、财政局党组书记张源、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林草局

党组书记汪贵山、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陈军、总工会党组书记邓世雄、商务工信局党组书记蒋源、审计局党组书记张霞、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生态环境局局长海拉提、交通局局长努尔太、水利局局长赛力克、人社局局长努尔波，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军、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布尔林，档案馆馆长敬梅、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达布尔巴依、编办主任魏海霞、交通局党组成员刁彦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李书华，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汉、阿勒玛勒镇镇长苏科强，鑫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冠军，中汇公司董事长赵冠军、博天粮油党支部书记王联州、供电公司副经理湛云清、野果林改良场负责人陈永军，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工业园区、县林草局商务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审计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乡村振兴局，国网公司、鑫通公司、中汇公司，那拉提镇、别斯托别乡、阿勒玛勒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